

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火根先生主持，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将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